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特指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本制度所称“披露”系指以规定的时间、媒体及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信息以及按规定报送证券监管部门的行为。

第三条 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办法》，作为本制度的补充，详细规定了各类重大信息的报告义务人、报告事项内容、报告流程和违反报告义务应承担的责任，确保重大信息第一时间（指事件发生的当日）传递到信息披露部门和有关人员，并按照本制度要求对外披露。

第四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法定的持续责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章 制度的实施与监督

第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董事长为实施本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

第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可对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

第七条 本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二) 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
- (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
- (六) 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
- (七)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对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宜，负责统一办理公司应公开披露信息的报送和披露工作。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自我评估，并在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部分中，披露本制度实施情况的自我评估报告。

第十条 公司监事会应出具本制度实施情况的年度评价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的监事会工作报告部分进行披露。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十一条 在公司应披露信息正式披露之前，所有内部知情人均有保守秘密的义务。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的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官方媒体及其他公共媒体发布的重大信息不得先于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前述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自愿披露非强制披露的信息的，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和公平披露原则，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应当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

自愿性披露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说明最新变化及其原因。

第十四条 公司应建立起与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大股东的有效联系，敦促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在出现或知悉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时，及时、

主动通报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凡涉及以公司名义对外发表的公开言论，均需经董事会秘书确认或签发后，方可发表。

第十六条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为其所属部门及所属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此外，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应比照本制度执行，重大事项应于第一时间（指事件发生的当日）报董事会办公室，重要信息至少每季度末报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指定的新闻发言人，未经授权，公司员工一律不得接受媒体任何形式的采访。

第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之外的纯业务类的对外宣传由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负责，宣传内容须报董事会办公室，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最终审核；配合监管部门开展的宣传活动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经董事会办公室同意，接受媒体的采访，被采访人应事先通知记者将采访内容传真或发电子邮件至公司。采访结束后，被采访人应要求记者提供拟发表的稿件，经公司负责宣传工作的主管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后方可发表，正式发表的稿件需提交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

第二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或其他应当公示的信息。

第二十一条 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

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上市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二十三条 临时报告包括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重大事项公告以及其他公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对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予以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达到应履行信息披露标准的交易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置换资产（包括有形和无形资产，含股权、产权、矿业权或者以矿业权为主要资产的股权等）；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包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的此类资产；

2、对外投资、贷款（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资产抵押、股票债券投资、设立或与他人设立公司、对已设立公司增资或减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债务、资产重组；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11、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应披露的其他交易。

上述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进行信息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二）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下列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应进行信息披露：

1、第（一）规定的交易事项；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销售产品、商品；

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6、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7、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8、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进行信息披露。

（三）其他重大事项：

1、重大诉讼和仲裁：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公司预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实现扭亏为盈或者发生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下降50%以上大幅变动的；

4、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和传闻澄清；

6、回购股份；

7、增资、减资、合并、分立、重整、和解、豁免要约收购、解散或申请破产；

8、公开增发、非公开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债券；

9、权益变动和收购；

10、股权激励；

11、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停牌与复牌；

12、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对公司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提出审核意见。

（四）公司基本情况发生变更的情形：

1、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3、变更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4、董事长、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5、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6、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7、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8、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9、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五）股东持股变动的情形：

- 1、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2、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3、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 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有股份增减变化达5%以上；
- 5、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5%以上。

(六) 公司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

- 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2、发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3、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5、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6、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 7、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8、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9、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10、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11、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

(七)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或者公司认为可能会对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波动的其他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或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出现上述情形的，视同本公司行为，适用本制度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二十六条 在前条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二十七条 在公司正式对外公布定期报告或财务报告、业绩快报等之前，各控股子公司严禁对外公布其当期的任何财务数据。

按监管部门要求定期报备的月报、季报等除外；如应监管部门要求对外提供报表数据，应与公司正式对外公布的时间一致。

第二十八条 法律、法规予以保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信息，经监管部门豁免后，可不予以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通过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及时披露经营情况。股东有权就经营情况等事项对公司进行询问，公司应根据已披露信息据实回复，不得擅自向股东提供未公开信息。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接待和接受股东的信息问询。

控股股东如因特殊原因需由公司提供更多信息，参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所确立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并于每年董事会审议的年度内控报告中，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阐述。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流程

第三十一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如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定期报告草案的具体组织及起草编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决议通过后，董事会秘书负责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具体办理。

第三十二条 未公开信息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包含以下内容：

(一) 未公开信息的内部通报流程及通报范围：信息事件发生后，报告义务人应第一时间（指事件发生的当日）通报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报告

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通报董事长、总经理并视情况通报其他责任义务人。

(二) 拟公开披露的信息文稿的草拟主体与审核主体：提供信息的义务人或部门负责人核对相关信息资料，签字确认后提交给董事会办公室，拟定披露文稿，并由董事会秘书组织信息披露工作。

(三) 下列信息披露事项由董事会秘书审批：

1、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及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事项的相关公告；

2、由独立董事本人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声明、报告；

3、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办理的例行停牌和复牌事项。

(四) 如临时公告事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业绩预告，股票异常波动和传闻澄清等内容，还需报董事长审批；

(五) 董事会办公室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上交所规定的方式向其报送，在指定媒体上披露；

(六)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将上述临时公告披露事宜以电子邮件或其它方式向未知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及时通报。

第三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战略投资部对信息披露管理部门承担特别的配合义务，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以及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临时报告能够及时披露。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人员。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人员对于某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咨询。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同样履行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交易所赋予的职责，并承担相应责任；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定期报告的资料收集和定期报告的编制，提交董事会秘书初审；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事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公司各部门在公司网站上发布信息时，应经过董事会办公室初审，并由董事会秘书签发；遇公司内部沟通交流中如有不适合发布的信息时，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或限定发放范围。

第三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后，如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六章 公司信息披露的权限和责任划分

第三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1.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本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信息披露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2.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是直接责任者；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

第三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设有股东咨询专线电话，并指定专人负责。在与股东沟通过程中，要履职尽责，持续改善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在回答股东咨询时，要坚持热情、审慎的原则，不得泄露未经披露的信息，否则要承担由此而造成的责任。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1、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2、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3、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4、负责协调、组织和办理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5、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6、负责公司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

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7、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本制度及股票上市规则对其设定的责任。

8、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9、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培训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并将年度培训情况报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四十二条 经理机构的责任：

1、经理机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及指定负责的副总经理必须保证这些报告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并在该书面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

2、经理机构应责成有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门：财务部、战略投资部、生产技术部、市场营销部、加工管理部等，对照本制度规定之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如有发生，应在第一时间（指事件发生的当日）报董事会办公室、公司分管领导、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3、经理机构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4、各分公司总经理应当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分公司经营、管理、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分公司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并在该书面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各分公司总经理对所提供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

5、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

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

第四十三条 董事的责任：

1、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未经董事会决议或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3、公司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出台的相关内部控制规范，制定与公司实际相适应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并制定与之相配套的评价、监督机制。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四十四条 监事的责任：

1、监事会需要通过媒体对外披露信息时，须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董事会秘书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宜。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应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3、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向股东和媒体发布和披露（非监事会职权范围内）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4、监事会对涉及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文件形式通知董事会。

5、当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的责任：

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及总经理机构有责任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高层人事变动以及涉及其所属公司重大事项的事项，子公司必须在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前的 10 日内，附送研究论证

必要资料并提出明确的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通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子公司董事会必须确定一名董事为主要报告人，但所有就任同一子公司的董事共同承担子公司应披露信息的信息披露责任。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的责任。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2、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3、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四十八条 公司建立未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或对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和部门，可给予批评、警告、解除职务的处分。对于情节严重，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和损失的，可向其提出赔偿要求，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可合并处罚。

第七章 保密措施与档案管理

第四十九条 公司建立健全对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制度，凡属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中需由公司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均属保密信息范围。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部门负责人以及分、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均属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未披

露的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责任。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而接触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单位或个人泄露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五十二条 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追究其权利。

第五十三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必要时应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监管部门。

第五十四条 公司建立内部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制度，在信息披露工作部门设置明确的档案管理岗位及其工作职责，建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第八章 附 录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如监管部门对于信息披露有新的规定出台，从其规定。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